|  |  |
| --- | ---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 文件 |

**苏科协发〔2019〕208号**

★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协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9〕4号)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科普工作，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力服务乡村振兴，省科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实施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研究制定了《江苏省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

江苏省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2年）**

根据《中国科协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科普工作，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力服务乡村振兴，省科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背景意义

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省政府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2007-2010-2020年）》以来，在省有关部门、单位及各设区市共同努力下，农民科学素质提升和农村科学普及工作成效显著。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公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城乡、区域之间公民科学素质发展还不平衡，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全社会广泛参与科普工作的机制需要加快完善等。对照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要求，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匮乏、农民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能力不足等现象仍然存在，农民的年龄知识结构、综合素质、生活方式等方面的问题还较为突出，农村居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远低于城镇公民，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尚未健全完善。因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短板在农村、在农民，难点是农民素质尤其是农民科学素质的提升。实施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引导全省科协系统、农业农村系统和相关部门、单位的科技资源下沉、人才下沉、服务下沉，尽快构建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从业人员与农村居民的科学素质，不断树立科学生产、健康生活、协调发展的理念，有效提高生产能力、生活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水平，有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以维护农村群众根本利益、推进农业产业振兴、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于科技与人才资源供给、浓化科学文化氛围，着力于农业实用技术普及、增强农民科学素质与生产技能，着力于生活知识普及、提升农民生活与人居环境质量，着力于农村移风易俗、提高农民综合素养与精神风貌，不断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民就业创业，建立科技助力脱贫致富奔小康长效机制，为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农村科普框架体系得到健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水平显著提升，农村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不断丰富，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取得阶段性成果，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初见成效，探索形成一批具有江苏特色的模式和经验。

三、工作原则

——坚持优先发展。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科普要素上优先配置，在财政资金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向苏北和经济薄弱地区倾斜，加快补齐农民科学素质短板。

——坚持创新提升。加强顶层设计，深化改革创新，激活各类主体和要素，扩大社会参与面，完善管理机制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背景下农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新路径、新模式、新方法。

——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农民科学素质提升中存在问题为导向，找准重点难点，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在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坚持统筹协调。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充分协调省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设区市的力量，注重整体部署、循序渐进、分类施策、久久为功，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农民科学素质区域均衡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村重点人群培训培育**

**1. 开展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培育。**加强高素质农民职业证书制度建设，支持农民通过半农半读、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加快构建新时代高素质农民队伍。在省级层面，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训示范班和农技推广人员、科协基层组织骨干、农技协领班（办）人等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班。设区市、县（市、区）持续开展农民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合作社带头人、农技推广人员、村“两委”干部、科协基层组织骨干、农技协领班（办）人、龙头企业骨干、供销合作社骨干、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等。到2022年，新培育80万名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2. 开展小农户群体科学素质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小农户群体科学素质培训，重视农村妇女科学素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绿色生产、农产品加工、质量控制、包装贮运、品牌建设、物流营销、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反封建迷信等科学知识，提升小农户群体的科学素质，帮助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3. 开展乡村科技人才培育。**通过技能培训、专家指导、举办创新创业比赛等方式，培育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的乡村科技人才队伍。加大农村学校科技辅导员培育力度，重点提升他们的科技活动辅导、心理疏导、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能力。到2022年，培训乡村科技人才8000人次、农村学校科技辅导员2000人次。

**（二）提升科普信息化服务水平**

**1. 强化“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充分利用“科普中国”等优质资源，整合科普e站、益农信息社、科普示范基地、学会科技服务站、基层供销合作社等平台，通过队伍共建、资源共享等方式强化农村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在传播分享优质科普知识的同时，为广大农民提供信息化综合服务。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推广农民生活、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所需要的科学技术物化新产品、新装备、新模式，促进已有服务平台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一站式”农村科学普及与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到2022年，完成“科普中国”在所有乡镇（街道）的落地应用。

**2. 发挥手机“新农具”科普效用。**加快推进移动互联网与新时代农民培训培育的跨界融合,建设完善“科普中国”“科普云”“农技耘”等手机移动端传播体系，结合全国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周等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农民手机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利用手机发展生产、便利生活、增收致富的能力与应用水平。到2022年，切实提高农民利用手机获取科普和农技推广资源的比例。

**3. 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持续组织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江苏赛区活动，通过知识竞赛、有奖竞答、原创作品征集等方式，有效提升农业从业人员、农村居民的科学素质、生产能力和生活质量。到2022年，组织12万人参加竞赛，累计参赛人次达到800万。

**（三）完善基层科普服务条件**

**1. 编创科普作品。**鼓励开展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科普作品编创，重点支持编制创作通俗易懂、适合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的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系列作品，编创《江苏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读本》等通用作品，依托科普信息化平台、农技推广体系、科普阵地、主流媒体等线上线下途径开展宣传、推介与推广应用。到2022年，新编创并推广应用农业农村科普作品1000种（件）。

**2. 推进农村科普设施融合建设。**推动将科普设施纳入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建设中，提升农村社区科普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农村中小学科技场馆建设，提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巡展频率与质量，提升乡村科普公共服务水平。到2022年，实现科普设施和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巡展在全省涉农县域的全覆盖。

**3. 遴选推介乡村振兴科普示范基地。**通过集成统筹等方式，引导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学会科技服务站、农业产业（科技）示范基地（园区）等转型升级，组织开展具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科普教育、农业教科示范、农技推广服务、一二三产融合、休闲观光或农民生活服务等功能的乡村振兴科普示范基地遴选推介工作。到2022年，遴选推介200个省级乡村振兴科普示范基地。

**（四）建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1. 培育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强化党建引领，进一步加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大力发展主体融合型、土地托管型、全程服务型、农产品加工型、智慧助销型农技协，通过基层农技协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业（科技）园区、农技推广基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邮政、农业服务公司的双向进入与融合发展，开展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试点工作，协同发展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为小农户和新型职业农民提供多形式、多元化服务，加快发展农民急需的农资供应、绿色生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农产品储运与加工销售等服务，逐步形成服务组织与农民利益有效链接机制。到2022年，平均每个乡镇（街道）建有4家不同类别的农技协，培育认定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400家。

**2. 组织科技专家下乡服务。**充分发挥各级学会、中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队等组织的优势，通过科普宣传、院士专家科普基层行、农技推广、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支持各类科技专家对接各地科协和农业农村系统，直接面向乡镇（街道）、村（社区）或农户开展下乡结对服务，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农产品加工销售、美丽乡村建设、农民增收致富提供技术咨询、指导及全产业链服务。推动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在江苏全面落地。建立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为地方党委政府乡村振兴提供决策、规划、研究等智库服务。持续扩大涉农科技组织对外交流合作规模，提升工作实效，重点开展对台湾的交流合作，持续组团赴台湾开展科技培训，打造苏台现代农业与生物科技论坛等品牌活动。到2022年，全省新增4000名科技专家开展下乡结对服务。

**3. 开展农村科技志愿服务。**整合科协组织和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的资源，最大限度地吸纳涉农科技工作者、新型职业农民、乡村科技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志愿加入，加快建设各级各类农村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实现科技志愿者、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数量明显增长。建立完善机制，面向现代农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民美好生活等需求，广泛组织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重点向苏北和经济薄弱地区倾斜，在全国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上全流程发布科技志愿服务动态，打造一批农村科技志愿服务品牌活动，形成一批具有江苏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与经验。到2022年，完成农村科技服务志愿者注册5000人，累计服务农民100万人次。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将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的相关任务纳入本级乡村振兴有关规划。各地科协组织、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的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持续开展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调动农技推广单位、农技协、高校院所、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机构的参与积极性，夯实工作基础。

**（二）完善工作机制**

全省各级科协组织、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好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牵头部门责任，会同科学素质纲要成员单位，充分统筹协调相关资源，建立定期会商与工作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在实处。

**（三）加大支持力度**

全省各级科协组织、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使用好科学普及、农民培训教育、农业农村信息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等资金，为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提供保障，要打通科技类社团申报各类财政项目资金和政府购买服务的途径，要通过众筹众包、项目共建、接受捐赠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到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中。

**（四）营造社会氛围**

全省各级科协组织、农业农村部门要注重挖掘、总结和宣传基层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的好思路、好经验、好做法，认真总结推广经验，激励、宣传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要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创新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江苏科技活动周等各类农村特色科普活动，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机制形成，营造良好的科普生态与社会氛围。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